

# 中部地區107年度萬安41號演習

107年中部地區  
軍民聯合防空

107.6.7<sup>四</sup>  
13:30~14:00

**萬安**  
**41**號演習

The Wan-An 41st air raid drill will take place on Thursday, June 7, 2018 1:30 PM to 2:00 PM in central area of Taiwan.

**注意事項**

- 演習警報發放後，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行人就近掩蔽，並接受警察、憲兵及民防人員指導，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
- 演習期間違反「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依民防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ttention:** Once the air raid sirens go off, all moving vehicles and pedestrians shoul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f police officers, military police and civil defense staff, evacuating to the nearest shelter. Please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and be cooperative.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25 of the Civil Defense Act, violators will be fined from NTS\$ 30,000 to NTS\$ 150,000.

**緊急警報音符** 115秒  
—長音、高短音、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行均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解除警報音符** 90秒  
—長音90秒。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



107年度萬安演習將於107年6月7日下午1點30分至2點，為配合萬安演習，請各單位於警報發放後配合政府單位進行交通、燈火、音響及必要之管制，以免受罰。

## 其他須知事項

- 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居家者應關閉門窗及實施燈火管制。
-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本次演習將同時發送簡訊至區域內所有3G+4G行動電話，以提醒民眾配合管制作為及相關事項。